

伊 金 霍 洛 旗 财 政 局

伊财函〔2025〕20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内蒙古正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40号街坊蒙欣花园小区3号楼1单元402

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被投诉人：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二附属学校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

负责人：田俊友

相关供应商：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A座1015室

负责人：张卫祥

投诉人因对“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ESZCYQ-G-F-250027 包号：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受理后，依法向被投诉人、相关供

应商送达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及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就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及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中标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为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二附属学校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所填内容为小型企业，属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该企业属于微型企业，且名称填写错误，该企业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1.请取消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的中标资格，追究其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2.请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针对投诉事项 1、2，被投诉人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二附属学校答复如下：

一、关于投诉事项 1：中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法律依据明确，分公司具备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

《民法典》第七十四条、《公司法》第十三条已明确：分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民事责任最终由总公司承担。故《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有最终责任主体”，而非“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主体资格。

2.中标公司资质合规，符合投标要求。

中标单位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备合法投标主体资格，其投标行为合法有效。

3.采购人代表与专家评审小组组长沟通情况。

我校收到相关质疑后，为确保质疑回复的专业性与合法性，采购人代表第一时间与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取得电话联系。评审组组长并未提出重新评审，并提出以下处理建议：1.核查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2.若未提供总公司授权，则视为分公司独立投标，其营业执照已载明经营范围及负责人信息，具备相应履约能力；3.委托专业法务团队，对分公司投标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专业法务团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对分公司投标资格进行法律核查后，确认其具备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立育现代服务分公司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主体

资格合法；

（2）根据法律规定，分公司可以自身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民事责任最终由总公司承担。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核心指向“存在明确的最终责任承担主体”，并非要求投标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3）经核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无禁止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核查情况及法律依据，我校认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1. 声明口径与政策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该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供应商仅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此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只要符合中小型企业标准，可以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采购人代表核查过程及企业资质认定标准

为核实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采购人代表严格按照既定认定标准开展核查，调取了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2025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经比对核实，上述材料数据与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完全一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情况。

3.名称简写问题

声明函填写项目名称“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或标的名称“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一附属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仅为文字差异，未超出招标文件内容，核心要素（采购人、年度、服务内容）无歧义，不影响声明函有效性。

综上，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不足，不能成立。

三、结论与请求

我校尊重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但经法定程序审查，投诉人提出的两项投诉均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其投诉请求不应支持本项目采购程序合法、评标结果有效，中标公司具备中标资格。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秩序，恳请贵局依法驳回内蒙古正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投诉请求，维持原中标结果。

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相关供应商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答复如下：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的答复

1.分公司依法具备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

公司承担”之规定，分公司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有最终责任主体”，而非“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虽为分公司，但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主体资格。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资格是否满足要求已由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符合资格条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 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的答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仅《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据此，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仅须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已完成法定义务；投诉人另行要求提供名录查询结果、总公司报表等额外证明材料，与上述条款直接冲突，于法无据。

2.声明口径与政策依据

本次投标主体为“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十四）项明确：“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我分公司独立核算、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参加社会保险，因我分公司 2025 年 4 月成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无数据，声明函所列“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 600 万元、资产总额 48 万元”均以我分公司 2025 年度已发生业务账簿及社保缴费记录为据，符合小微型企业标准，声明内容真实、合法，可以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规模表象差异”的说明

投诉人可能将“总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与“投标主体单体口径”混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投标主体必须采用合并报表数据：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自身数据”。分公司虽于 2025 年 4 月成立，迄今未满一年，但是尚未与总公司发生人员或营业收入混同的情况。所填报的数据均基于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未违反任何强制性规定，也不构成“虚假材料”。

企业的成立时间并不影响其数据的真实性。尽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所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的经营数据，绝不存在“随意填报”的情形。

4. 标的名称与责任承诺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即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内填写项目名称“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或填写标的名称“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二附属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均根据招标文件进

行填写，并不会出现歧义或误解，亦不属于虚假材料。

5.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中小企业身份认定以投标文件提交的声明函为准，不需要任何其他资料进行佐证。投诉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名录”并非法定资格证明该名录仅为自愿申报、动态调整的宣传性网站。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三、结论

投诉人提出的两项投诉事项均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其投诉请求不应支持。我公司中标结果合法有效，恳请贵局依法驳回投诉人的全部投诉请求，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与诚信环境。

本机关经依法审查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的答复，并审查了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现作出下列审查意见：

一、针对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 1 及其事实依据

本机关依法调阅了本次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 项明确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本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只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主体才具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机关认为，相关供应商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立育服务分公司”）作为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的规定，原则上立育服务分公司不具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资格，除非取得总公司的书面授权。为查明立育服务分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取得其总公司的书面授权，本机关于2025年11月5日向相关供应商立育服务分公司发送了《调查函》，要求立育服务分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就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取得总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授权及在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过总公司的书面授权一事作出书面说明。

立育服务分公司就本机关的调查事项于2025年11月6日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回复。立育服务分公司回复称，其总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向其出具了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以总公司的名义参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1.参与投标报名、获取采购文件；2.编制、提交

投标文件；3.参加开标、评标等相关活动；4.如中标，签订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5.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6.办理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事宜。但立育服务分公司并未就在其投标文件是否提供总公司的书面授权进行回复，本机关于2025年11月6日与立育服务分公司工作人员核实，立育服务分公司工作人员明确告知本机关未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的书面授权书。

本机关认为，虽然本次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主体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书面授权书，但为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分公司仍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书面授权书。根据上述查明事实，立育服务分公司并未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总公司的书面授权书，故立育服务分公司不具备本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的规定，立育服务分公司投标无效。

综上，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1经本机关查证属实，投诉事项成立。

二、针对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2及其事实依据

投诉人在其投诉事项2中称，立育服务分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其属于小型企业内容不实，投诉人认为立育服务分公司应属于微型企业。本机关为查明事实，依法

调取了立育服务分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机关现已查明，立育服务分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系以其名义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机关认为，采购人、投诉人与立育服务分公司对我国企业划型标准均认识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法律上、经济上没有独立性，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仅仅是总公司的附属机构，没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和独立财产，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故分公司不属于我国法定意义上的企业法人，分公司不能以其名义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需纳入总公司合并计算，不能单独划型。因此，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由总公司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填写总公司的相关信息。

对于立育服务分公司基于对我国企业划型标准认识错误而以其名义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本机关认为，立育服务分公司虽不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但因其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仍应认定其在本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采购人应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